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绿色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汇总报告

所属行业：其他非制造业行业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目录

1 办公楼宇节能降耗	3
1.1 建筑节能	7
1.2 设备节能	7
1.3 建筑节水	7
1.4 绿色建筑	7
2 污染物排放管理	8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	8
2.2 水污染物排放	18
2.3 固体废物处置	25
2.4 噪声防治	48
3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56
3.1 车辆运输和通勤	56
3.2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83
4 节能减碳	91
4.1 碳市场履约	91
4.2 碳排放强度	91
5 环境管理	92

5.1 清洁生产	92
5.2 环境管理制度	95
5.3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96

1 办公楼宇节能降耗

1.1 建筑节能

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相关佐证材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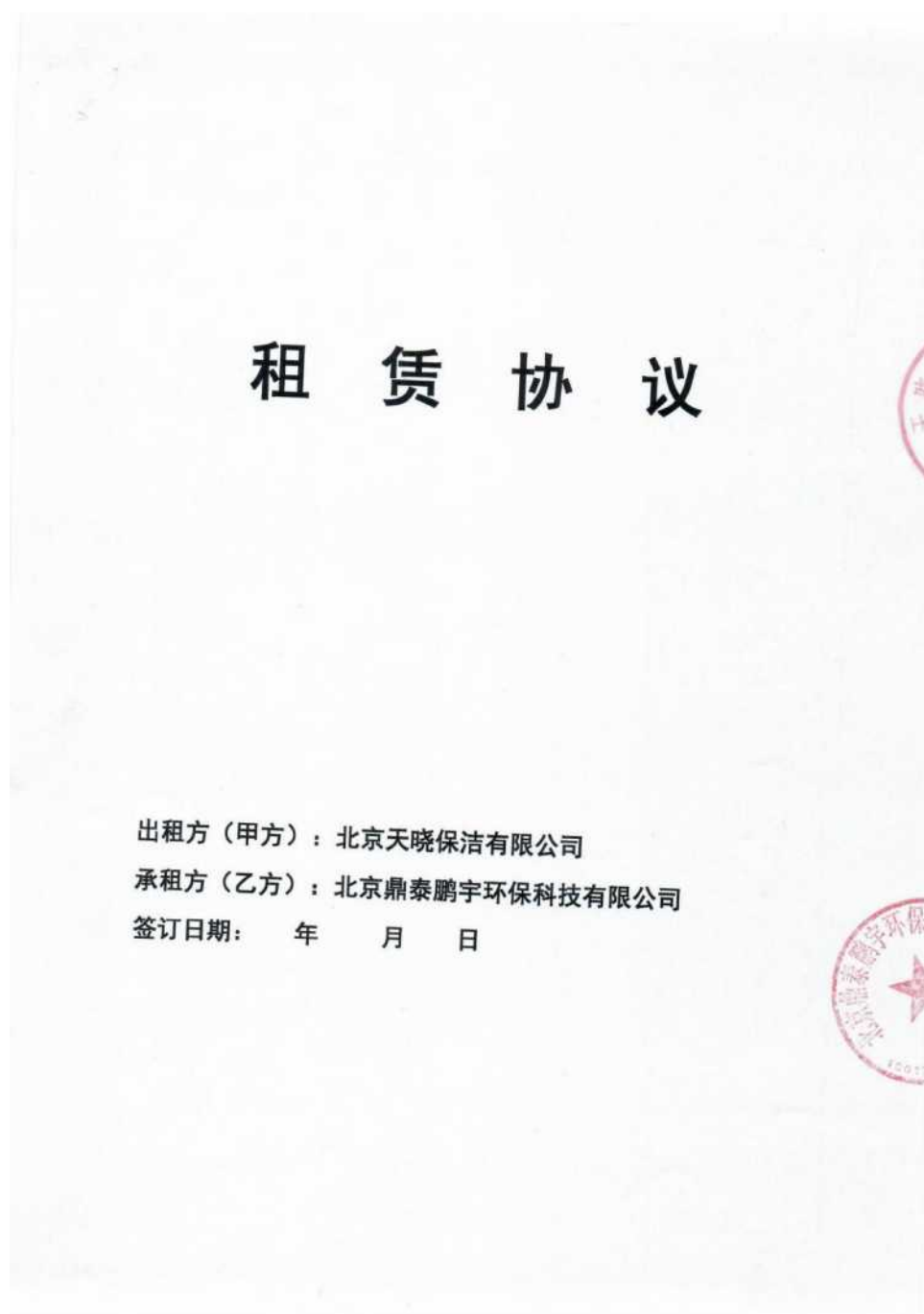


图 1 租赁协议封面

租 赁 协 议

甲方：北京天晓保洁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范围和用途

(1) 甲方同意将亦庄东区工业园经海二路 20 号范围内（建筑面积总计为 5855.42 平方米）的办公楼及厂库房（租赁范围及租赁物清单见附件）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承租甲方的房屋。

(2) 乙方承租上述房屋作为生产经营用。

第二条 租金及租赁期限

(1) 租金为每年租金计：人民币（¥：元）

(2) 租赁期限为伍年，即从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租期届满前，双方可协商续租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

每年的 一月一 日乙方支付甲方上半年租金
元人民币（¥：元），七月一日乙方
支付甲方下半年租金：元人民币（¥：元），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半年

图 2 租赁协议内容页面

租金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乙方支付租金前，甲方应向乙方足额开具符合国家财务税务规定的房屋租赁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不开具发票或开票不符合规定导致乙方未及时支付的，乙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承诺和保证

1.甲方在此向乙方承诺如下：

- (1) 保证出租房屋手续合法，房屋、厂区道路、设备设施状况良好，乙方入驻时供水、供电、供暖处于正常。否则，甲方应当承担修缮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 乙方按本合同支付租金甲方不得在收取其它费用。
- (3) 甲方向乙方出租的租赁场所内无其他承租方或使用权人。甲方确需在乙方承租范围内授权其他人使用的，应当免除相应范围的租金。
- (4) 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租赁物及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修缮，超过三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处理的，如因未及时维修或处理不当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 租赁期限内，如甲方出售乙方承租范围内的房屋、土地等，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图3 租赁协议内容页面

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文本：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两份，都具有同等效率。

甲方：北京天晓保结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鼎泰鹏宇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图 4 租赁协议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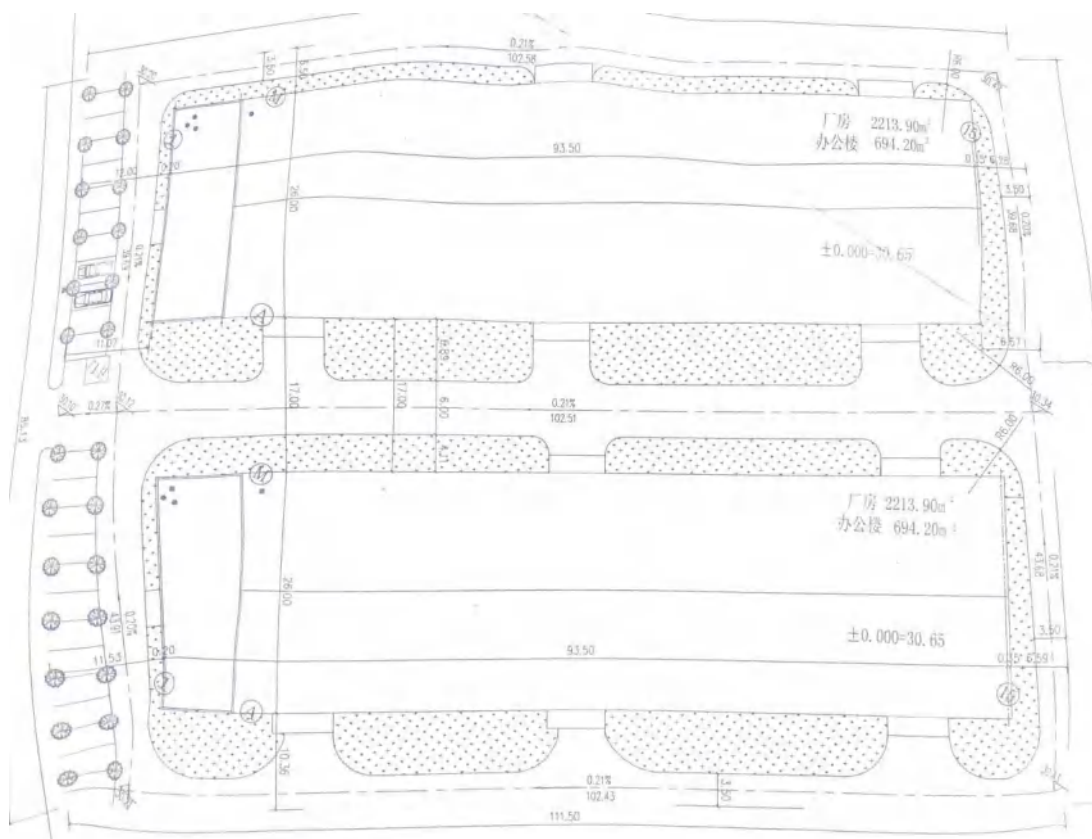


图 5 图纸

1.2 设备节能

租用楼宇，不参评。

1.3 建筑节水

租用楼宇，不参评。

1.4 绿色建筑

2008 年租用本厂区，近一年无竣工的新建建筑，不评价该指标。

2 污染物排放管理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

监测机构出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检测报告：

ZTYC/BG-32-01-CM01-2023


220112050353


中天云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4101601

委托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图 6 2024 年大气排放检测报告首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4101601

一、项目工程概况

委托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0 号 1 幢、2 幢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4.10.16
样品来源	采样	分析日期	2024.10.16-2024.10.22
样品性状	废气:完好、无破损;废水:浅黄色、微浊、有气味		
检测单位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 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描述			
检测结果见数据页,“ND”代表未检出。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数据负责。			
签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编制: 王春

审核: 杨

批准: 李

第 1 页 共 6 页

图 7 2024 年大气排放检测报告概况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4101601

(二) 有组织废气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北库贮存库房	净化设备名称	/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m）	15.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2 年 08 月
采样位置	DA001 废气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废气温度		℃	22.3
废气含湿量		%	1.9
烟气流速		m/s	15.3
烟气动压		Pa	209
烟气流量		m³/h	2.77×10 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37
	排放速率	kg/h	0.0348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2.54×10 ⁴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南库贮存库房	净化设备名称	/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m）	15.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2 年 08 月
采样位置	DA003 废气排放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废气温度		℃	21.1
废气含湿量		%	2.1
烟气流速		m/s	20.3
烟气动压		Pa	370
烟气流量		m³/h	5.74×10 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03
	排放速率	kg/h	0.108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5.30×10 ⁴

第 4 页 共 6 页

图 8 2024 年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报告页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4101601

(三)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温度: 17.1 °C 大气压: 102.5 kPa 风向: 东 风速: 1.9 m/s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报出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23	0.42	0.42	0.41	0.4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98	0.262	0.261	0.277	0.179
氨	mg/m ³	ND	0.098	0.083	0.112	0.1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4	14	14	14
硫化氢	mg/m ³	ND	0.002	0.006	0.007	0.007

(四) 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m/s): 1.7 夜间: 晴, 风速 (m/s): 2.3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时段	结果值 L _{eq} [dB(A)]
东厂界外 1 米▲1	10:51-10:56	57
南厂界外 1 米▲2	10:59-11:04	56
西厂界外 1 米▲3	11:08-11:13	56
北厂界外 1 米▲4	11:16-11:21	57
东厂界外 1 米▲1	22:01-22:06	46
南厂界外 1 米▲2	22:10-22:15	48
西厂界外 1 米▲3	22:18-22:23	46
北厂界外 1 米▲4	22:26-22:31	48

图 9 2024 年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报告页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 小时等间隔非连续采样 3 个×2 个点位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小时 1 个×4 个点位
氨	1 小时等间隔非连续采样 4 个×4 个点位
臭气浓度	1 小时等间隔非连续采样 4 个×4 个点位
硫化氢	1 小时等间隔连续采样 1 个×4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 小时等间隔非连续采样 4 个×4 个点位

3 噪声

检测项目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 米连续测 5 分钟×4 个点位 ×昼夜 2 个频次

4 废水

检测项目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废水全部项目	瞬时采样

图 10 2024 年检测报告附页

ZTYC/BG-32-01-CM01-2023

ZTYC
中天云鹏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5042201

委托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时间: 2025 年 05 月 09 日

北京中天云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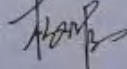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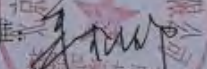
图 11 2025 年大气排放检测报告首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5042201

一、项目工程概况

委托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0 号 1 幢、2 幢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04.22
样品来源	采样	分析日期	2025.04.22-2025.04.24
样品性状	废气: 完好、无破损		
检测单位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描述			
检测结果见数据页, “ND” 代表未检出。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数据负责。			
签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09 日			

编制: 审核: 批准: 

第 1 页 共 5 页

图 12 2025 年大气排放检测报告概况页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5042201

四、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北库贮存库房	净化设备名称	/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m）	15.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2 年 08 月
采样位置	DA001 废气排气筒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废气温度		℃	22.7
废气含湿量		%	2.1
烟气流速		m/s	14.0
烟气静压		kPa	-0.11
烟气流量		m³/h	2.54×10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69
	排放速率	kg/h	0.0616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2.29×10⁴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南库贮存库房	净化设备名称	/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m）	15.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2 年 08 月
采样位置	DA003 废气排气筒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废气温度		℃	25.6
废气含湿量		%	2.0
烟气流速		m/s	19.9
烟气静压		kPa	0.30
烟气流量		m³/h	5.61×10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20
	排放速率	kg/h	0.111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5.03×10⁴

第 3 页 共 5 页

图 13 2025 年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报告页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5042201

(二)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温度: 16.2℃ 大气压: 100.9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9 m/s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报出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26	0.46	0.45	0.41	0.4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10	0.288	0.276	0.279	0.178
氨	mg/m ³	ND	0.106	0.092	0.113	0.113
臭 气 浓 度	第一次	无量纲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硫化氢	mg/m ³	ND	0.005	0.005	0.004	0.005

(三) 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m/s): 1.6 夜间: 晴, 风速 (m/s): 1.8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时段	最大值 Lmax/[dB(A)]	结果值 Leq/[dB(A)]
西厂界外 1 米▲1	11:13-11:18	/	55
北厂界外 1 米▲2	11:23-11:28	/	63
东厂界外 1 米▲3	11:31-11:36	/	51
南厂界外 1 米▲4	11:42-11:47	/	60
西厂界外 1 米▲1	22:01-22:06	63.3	51
北厂界外 1 米▲2	22:09-22:14	64.4	47
东厂界外 1 米▲3	22:21-22:26	59.7	46
南厂界外 1 米▲4	22:30-22:35	50.2	45

图 14 2025 年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报告页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 小时等间隔非连续采样 3 个×2 个点位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小时 1 个×4 个点位
氨	1 小时等间隔非连续采样 4 个×4 个点位
臭气浓度	4 小时等间隔非连续采样 4 个×4 个点位
硫化氢	1 小时等间隔连续采样 1 个×4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 小时等间隔非连续采样 4 个×4 个点位

3 噪声

检测项目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 米连续测 5 分钟×4 个点位 ×昼夜 2 个频次

图 15 2025 年检测报告附页

2.2 水污染物排放

监测机构出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检测报告：

ZTYC/BG-32-01-CM01-2023


220112050353


中天云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B2024101601

委托单位：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图 16 2024 年水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首页

报告编号: HB2024101601

一、项目工程概况

委托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0 号 1 幢、2 幢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4.10.16
样品来源	采样	分析日期	2024.10.16-2024.10.22
样品性状	废气: 完好、无破损; 废水: 浅黄色、微浊、有气味		
检测单位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 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描述			
检测结果见数据页, “ND” 代表未检出。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数据负责。			
签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编制: 王新

审核: 杨

批准: 李

第 1 页 共 6 页

图 17 2024 年水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概况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AWA6221 型声校准器/YQ57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YQ520 MHZ-402 五参数气象站/YQ569	/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废水: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样位置、点位、频次、时间要求进行测定。

(二) 废气: 采样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中采样位置、点位、频次、时间要求进行测定。

(三)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测试时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 5.0m/s。

(四) 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 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 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样品的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 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

(一) 废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4
	氨氮(以 N 计)	mg/L	40.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75
	悬浮物	mg/L	85
	总磷(以 P 计)	mg/L	7.55
	总氮(以 N 计)	mg/L	5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95.6

图 18 2024 年水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结果页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 小时等间隔非连续采样 3 个×2 个点位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小时 1 个×4 个点位
氨	1 小时等间隔非连续采样 4 个×4 个点位
臭气浓度	1 小时等间隔非连续采样 4 个×4 个点位
硫化氢	1 小时等间隔连续采样 1 个×4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 小时等间隔非连续采样 4 个×4 个点位

3 噪声

检测项目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 米连续测 5 分钟×4 个点位 ×昼夜 2 个频次

4 废水

检测项目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废水全部项目	瞬时采样

图 19 2024 年水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附页

ZTYC/BG-32-01-CM07-2023

ZTYC
中天云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S2025050917

委托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污水

报告时间: 2025 年 05 月 16 日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图 20 2025 年水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首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S2025050917

一、项目工程概况

委托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0 号 1 幢、2 幢		
检测类别	污水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5.09
样品性状	有气味、浅黄色、微油	分析日期	2025.05.09-2025.05.15
检测单位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总磷、总氮		
检测结果描述			
检测结果为瞬时值，非执行标准判定依据。 检测结果见数据页，“检出限 L”代表未检出。 本次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签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09 日			

编制:

审核:

批准:

图 21 2025 年水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概况页

四、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FS2025050917-1	样品名称	污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99
	氨氮(以 N 计)	mg/L	42.8
	悬浮物	mg/L	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91.0
	总磷(以 P 计)	mg/L	4.38
	总氮(以 N 计)	mg/L	61.9

-----报告结束-----

图 22 2025 年水污染排放检测报告页

2.3 固体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统计台账：

表 3 2024 年危险废物统计台账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上年底遗留 贮存量	本年接收量	本年委托利 用处置量	本年底累计 贮存量
1	医药废物 276002	276-002-02	1.0415	3.7325	4.1925	0.5815
2	医药废物 272003	272-003-02	0.0	0.32425	0.32425	0.0
3	医药废物 276003	276-003-02	0.0	0.8835	0.8835	0.0
4	医药废物 272005	272-005-02	0.0	13.22419	11.53619	1.688
5	医药废物 276005	276-005-02	0.0	2.048	1.7535	0.2945
6	医药废物 275008	275-008-02	0.0	0.0435	0.0	0.0435
7	废药物药品 900002	900-002-03	103.148	275.688278	208.91126	169.925018
8	废有机溶剂 900401	900-401-06	0.0	0.93	0.53	0.4
9	废有机溶剂 900402	900-402-06	102.5261	138.6625	239.5716	1.617
10	废有机溶剂 900404	900-404-06	41.2847	2496.5099	2308.362	229.4326
11	废矿物油 900201	900-201-08	0.8495	4.457	3.305	2.0015
12	废矿物油 900209	900-209-08	0.0	0.403	0.0	0.403
13	废矿物油 900210	900-210-08	5.646	15.442	20.9175	0.1705
14	废矿物油 900214	900-214-08	6.968	6.5965	12.8705	0.694
15	废矿物油 900217	900-217-08	0.8375	14.6415	13.746	1.733
16	废矿物油 900218	900-218-08	0.063	0.0365	0.063	0.0365
17	废矿物油	900-219-08	0.0	0.1	0.1	0.0

	900219					
18	废矿物油 900249	900-249-08	5.1713	42.7101	36.2279	11.6535
19	废乳化液 900006	900-006-09	3.7085	118.414	120.7995	1.323
20	废乳化液 900007	900-007-09	1.0555	7.798	8.8535	0.0
21	染料涂料废 物 900252	900-252-12	0.0	5.6755	5.6755	0.0
22	染料涂料废 物 900253	900-253-12	0.28	10.89	11.17	0.0
23	染料涂料废 物 900256	900-256-12	0.0425	0.1275	0.0425	0.1275
24	染料涂料废 物 900299	900-299-12	0.0	6.5235	5.725	0.7985
25	有机树脂类 废物 900014	900-014-13	34.0195	121.60682	148.47962	7.1467
26	有机树脂类 废物 900015	900-015-13	0.0	0.211	0.2065	0.0045
27	感光材料废 物 398001	398-001-16	1.4	3.2505	3.7065	0.944
28	感光材料废 物 231002	231-002-16	5.642	14.3185	16.263	3.6975
29	感光材料废 物 900019	900-019-16	3.096	3.2595	5.8455	0.51
30	表面处理废 物 336057	336-057-17	0.0	3.7345	3.7345	0.0
31	表面处理废 物 336062	336-062-17	0.0	149.452	149.452	0.0
32	表面处理废 物 336064	336-064-17	21.023	741.6825	657.23599	105.46951
33	含铜废物 398004	398-004-22	0.0	91.22	91.22	0.0
34	含铜废物 398005	398-005-22	0.0	2789.16	2702.401	86.759
35	含铜废物 398051	398-051-22	0.0	104.07	104.07	0.0
36	含汞废物 900023	900-023-29	2.6442	6.683	4.7512	4.576
37	废酸 398007	398-007-34	31.9205	54.28	65.2805	20.92
38	废酸 900300	900-300-34	18.8145	1817.6605	1757.89436	78.58064
39	废酸 900349	900-349-34	96.8555	1527.1895	1623.1155	0.9295

40	废碱 900352	900-352-35	0.0685	76.636	61.14	15.5645
41	废碱 900356	900-356-35	0.02	0.0	0.02	0.0
42	废碱 900399	900-399-35	0.129	5.0625	2.9585	2.233
43	石棉废物 900032	900-032-36	0.0	1.67	1.67	0.0
44	有色金属 321026	321-026-48	10.41	0.0	10.41	0.0
45	其他废物 900039	900-039-49	13.9186	51.1316	56.7825	8.2677
46	其他废物 900041	900-041-49	177.40138	833.1866	836.10743	174.48055
47	其他废物 900045	900-045-49	0.64	0.083	0.723	0.0
48	其他废物 900046	900-046-49	0.0	0.022	0.022	0.0
49	其他废物 900047	900-047-49	14.37158	91.72134	96.46734	9.62558
50	废催化剂 261154	261-154-50	0.0	28.68	28.68	0.0

2024 年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452 份，以下是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举例：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



转移计划编号: 20241101200094

跨省商请编号: GSQ2024110120001511

省内联单编号: KS2024110000018421

国家联单编号: 2024110115323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

应急联系电话: 18911067352

行政区划: 北京市 / 市辖区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单位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一幢, 二幢

经办人: 王光娟

联系电话: 18618518901

交付时间: 2024-12-30 18:47:27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利用处置方式	移出量(吨)
1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 014	900-014-13	T	S固态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	桶	52	D10焚烧	0.7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第一承运人

单位名称: 益盛源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货110113010538

行政区划: 北京市 / 市辖区 / 顺义区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下坡村209号

联系人: 刘小东

联系电话: 13911641007

驾驶员: 蔡和

联系电话: 15010366002

押运员: 刘新华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京AWK761

运输起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一幢, 二幢

实际起运时间: 2024-12-30 18:47:27

经由地: 市辖区、保定市

运输终点: 河北省保定市涿水县义安镇北白堡村风华路1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4-12-30 23:10:00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306230053

单位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涿水县义安镇北白堡村风华路1号

行政区划: 河北省 / 保定市 / 涿水县

经办人: 马宝新

联系电话: 13603242751

接受时间: 2024-12-31 09:00:0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	900-014-13	无	接受	D10焚烧	0.75

关闭

图 2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举例说明

28

2024 年共计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6 份，2025 年截止目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 份，以下是三份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举例说明：

危险废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利用合同

合约编号：
签订日期：2024.11.0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基于互惠及遵守环保法规相关规定，双方同意签订合同以便共同遵循，此将其协议条款说明如下：

废物产生单位：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单位：中能(天津)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内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能连续有效，则本合同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期限截止起自动终止。

第二条 危险废物之种类、相关信息及价格：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主要成分	预计年处理量(吨/年)	价格(含税、运费)	备注
含铜废物 398004	HW22 398-004-22	废蚀铜液	1000	根据含铜量另行报价	乙方付费
含铜废物 398005	HW22 398-005-22	废蚀铜液	3000	根据含铜量另行报价	乙方付费
含铜废物 398051	HW22 398-051-22	废蚀铜液	200	根据含铜量另行报价	乙方付费
含铅废物 900052	HW31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500	根据金属行情另行报价	乙方付费
其他废物 900045	HW49 900-045-49	报废线路板、电路板及其边角料	100		甲方付费
					乙方付费
					乙方付费
					乙方付费

第 1 页共 4 页

图 24 （合同一）合同首页

天气好转，再依原定计划运输。若因恶劣天气影响，致废物溢漏或污染，应将污染物完全清除。

第十条 补充协议事项：

- 1、甲乙双方除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办理外，需共同防范突发事件之发生及维护公共安全；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作业时，应遵甲方规定。
- 2、本合同签订后，如有变更、补充之内容，甲乙双方应及时进行书面补充修订之，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 3、甲乙双方应确实履行上述各项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解决合同纠纷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1.由甲方当地仲裁机构仲裁；2.由甲方当地人民法院判决。

第十二条 合同确认

公司名称（甲方）：北京鼎泰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20号

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邮编：100176

日期：2024年11月04日

公司名称（乙方）：中能(天津)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浙江道2号

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邮编：301605

日期：2024年11月04日

图 25 （合同一）合同尾页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京环审固〔2025〕108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危险废物出本市的批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征询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意见（津环固转〔2025〕2号），同意你公司将200吨含铜废物398004（HW22 398-004-22）、3000吨含铜废物398005（HW22 398-005-22）、200吨含铜废物398051（HW22 398-051-22）、50吨其他废物900045（HW49 900-045-49）运往中能（天津）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利用。转移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登录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提交跨省转移计划（联

— 1 —

图 26 （合同一）跨省转移批复首页

系电话：010-82565816），经审核后，按要求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实施转移。

二、危险废物转移前 3 日内报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联系电话：010-67817752），并同时预期到达接受地时间报告静海区生态环境局。

三、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你公司应督促接受单位将转移联单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及时交付你公司，纸质转移联单由你公司自留存档，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四、运输过程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的，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的相应豁免条件。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0 日印发

图 27 （合同一）跨省转移批复尾页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京环审固〔2025〕107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危险废物出本市的批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征询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意见（津环固转〔2025〕2号），同意你公司将500吨含铅废物900052（HW31 900-052-31）、50吨其他废物900045（HW49 900-045-49）运往中能（天津）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利用。转移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登录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提交跨省转移计划（联系电话：010-82565816），经审核后，按要求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

— 1 —

图 28 （合同一）跨省转移批复首页

单并实施转移。

二、危险废物转移前 3 日内报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联系电话：010-67817752），并同时 will 预期到达接受地时间报告静海区生态环境局。

三、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你公司应督促接受单位将转移联单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及时交付你公司，纸质转移联单由你公司自留存档，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四、运输过程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的，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的相应豁免条件。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0 日印发

— 2 —

图 29 （合同一）跨省转移批复尾页

2025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或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是一家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等标识,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物名称(与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产生来源、含量等,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3.3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将废物密封包装,在交接废物时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造成环境污染。

3.4 甲方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储存危险废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3.5 甲方负责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

3.6 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

3.7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 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6) 甲方由于工艺调整或生产等原因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出具书面通知乙方并重新提供危险废物样品及相应的成分、含量、特性等,否则乙方不予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第 1 页 共 8 页

图 30 (合同二) 合同首页

9.2 经甲乙双方商议同意采取月结的结算方式进行处置费用的结算。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经甲乙双方确认结算单无误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发票接收日期以快递签收日期为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9.3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详见附件:

第十条 补充条款(若没有,请填写“无”)

无。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涉及的内容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从其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合同内容仍有效。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及乙方加盖钢印后正式生效,有效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一:《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第 3 页 共 8 页

图 31 (合同二) 合同时间页

【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北京鼎泰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 911103026804519047 (税号)
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 20 号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29500053033758
法定代表人: 张胜
联系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合同章)
社会统一代码: 911306237941556360 (税号)
地址: 河北省滦水县义安镇北白堡村风华路 1 号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水县支行 银行账号: 50529101040009894
法定代表人: 张学松
联系人: (签字) 安海威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温馨提示: 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第 4 页 共 8 页

图 32 (合同二) 合同盖章页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京环审固〔2025〕598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危险废物出本市的批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征询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意见（冀环固体函〔2025〕1137号），同意你公司将300吨废乳化液900006（HW09 900-006-09），200吨废乳化液900007（HW09 900-007-09），10吨染料涂料废物264011（HW12 264-011-12），10吨染料涂料废物264012（HW12 264-012-12），40吨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6（HW13 900-016-13），500吨废酸900300（HW34 900-300-34），10吨废碱261059（HW35 261-059-35）运往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转移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 1 —

图 33 （合同二）跨省转移批复页首页

一、请登录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提交跨省转移计划(联系电话:010-82565816),经审核后,按要求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实施转移。

二、危险废物转移前3日内报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联系电话:010-67817752),并同时 will 预期到达接受地时间报告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三、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你公司应督促接受单位将转移联单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及时交付你公司,纸质转移联单由你公司自留存档,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四、运输过程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的,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的相应豁免条件。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印发

- 2 -

图 34 (合同二) 跨省转移批复页尾页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京环审固〔2025〕601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危险废物出本市的批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征询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意见（冀环固体函〔2025〕1152号），同意你公司将10吨医药废物275008（HW02 275-008-02），10吨废矿物油900209（HW08 900-209-08），300吨废乳化液900006（HW09 900-006-09），200吨废乳化液900007（HW09 900-007-09），10吨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3（HW13 265-103-13），500吨废酸900300（HW34 900-300-34）运往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转移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 1 —

图 35 （合同二）跨省转移批复页首页

一、请登录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提交跨省转移计划(联系电话: 010-82565816), 经审核后, 按要求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实施转移。

二、危险废物转移前 3 日内报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联系电话: 010-67817752), 并同时 will 预期到达接受地时间报告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三、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 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每车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 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你公司应督促接受单位将转移联单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及时交付你公司, 纸质转移联单由你公司自留存档, 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四、运输过程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的, 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的相应豁免条件。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故时, 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 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

— 2 —

图 36 (合同二) 跨省转移批复页尾页



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cheng Ruentex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rp

合同编号：润泰字【2025】E001 号

危险废物处置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签订地点：山西省运城市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品钢产业
园精一路 3 号



图 37（合同三）合同首页



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cheng Ruentex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rp

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甲方联系人 王光明，联系电话 18518618901；乙方联系人 陈宏伟，联系电话 15835256153），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3、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免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 2、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未尽事宜

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北京鼎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6804919001

地址、电话：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

二路20号1幢、2幢

010-6789268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11001029500053033758

业务主管（签字）：

联系电话：18518618901

乙方（盖章）：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359-6390888

邮箱：

地址：山西省运城盐湖经济开发区精

品钢产业园精一路3号

业务主管（签字）：陈宏伟

联系电话：15835256153

图 38 （合同三）合同尾页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京环审固〔2024〕790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危险废物出本市的批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征询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意见，同意你公司将 6950 吨危险废物（详见附表）运往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转移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登录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提交跨省转移计划（联系电话：010-82565816），经审核后，按要求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实施转移。

— 1 —

图 39 （合同三）跨省转移批复首页

二、危险废物转移前 3 日内报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联系电话：010-67817752），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接受地时间报告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三、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你公司应督促接受单位将转移联单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及时交付你公司，纸质转移联单由你公司自留存档，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四、运输过程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的，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的相应豁免条件。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图 40 （合同三）跨省转移批复尾页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京环审固〔2024〕793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危险废物出本市的批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征询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意见，同意你公司将 6950 吨危险废物（详见附表）运往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转移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登录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提交跨省转移计划（联系电话：010-82565816），经审核后，按要求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实施转移。

- 1 -

图 41 （合同三）跨省转移批复首页

二、危险废物转移前 3 日内报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联系电话：010-67817752），并同时 will 预期到达接受地时间报告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三、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你公司应督促接受单位将转移联单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及时交付你公司，纸质转移联单由你公司自留存档，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四、运输过程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的，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的相应豁免条件。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图 42 （合同三）跨省转移批复尾页

2.4 噪声防治

监测机构出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检测报告：



The image shows the header of a noise detection report. It includes a red MA logo with the number 220112050353, the ZTYC logo with the text '中天云测', and the title '检测报告' (Detection Report).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fields for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Commissioning Unit),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and '报告时间' (Report Time). At the bottom, the company name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ZTYC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is printed. A large blue watermark 'ZTYC' is visible across the center of the page.

ZTYC/BG-32-01-CM01-2023

ZTYC
中 天 云 测

MA
22011205035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4101601

委托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图 43 2024 年噪声检测报告首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4101601

一、项目工程概况

委托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0 号 1 幢、2 幢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4.10.16
样品来源	采样	分析日期	2024.10.16-2024.10.22
样品性状	废气: 完好、无破损; 废水: 浅黄色、微浊、有气味		
检测单位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描述			
检测结果见数据页, “ND” 代表未检出。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数据负责。			
签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编制: 王春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图 44 2024 年噪声检测报告概况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4101601

(三)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温度: 17.1 °C 大气压: 102.5 kPa 风向: 东 风速: 1.9 m/s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报出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23	0.42	0.42	0.41	0.4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98	0.262	0.261	0.277	0.179
氨	mg/m ³	ND	0.098	0.083	0.112	0.1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4	14	14	14
硫化氢	mg/m ³	ND	0.002	0.006	0.007	0.007

(四) 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m/s): 1.7 夜间: 晴, 风速 (m/s): 2.3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时段	结果值 L _{eq} /[dB(A)]
东厂界外 1 米▲1	10:51-10:56	57
南厂界外 1 米▲2	10:59-11:04	56
西厂界外 1 米▲3	11:08-11:13	56
北厂界外 1 米▲4	11:16-11:21	57
东厂界外 1 米▲1	22:01-22:06	46
南厂界外 1 米▲2	22:10-22:15	48
西厂界外 1 米▲3	22:18-22:23	46
北厂界外 1 米▲4	22:26-22:31	48

图 45 2024 年噪声检测报告页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 小时等间隔非连续采样 3 个×2 个点位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小时 1 个×4 个点位
氨	1 小时等间隔非连续采样 4 个×4 个点位
臭气浓度	1 小时等间隔非连续采样 4 个×4 个点位
硫化氢	1 小时等间隔连续采样 1 个×4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 小时等间隔非连续采样 4 个×4 个点位

3 噪声

检测项目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 米连续测 5 分钟×4 个点位 ×昼夜 2 个频次

4 废水

检测项目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废水全部项目	瞬时采样

图 46 2024 年噪声检测报告附页

ZTYC/BG-32-01-CM01-2023

ZTYC
中天云测



22011205035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5042201

委托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时间: 2025 年 05 月 09 日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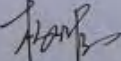


图 47 2025 年噪声检测报告首页

报告编号: HB2025042201

一、项目工程概况

委托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0 号 1 幢、2 幢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04.22
样品来源	采样	分析日期	2025.04.22-2025.04.24
样品性状	废气: 完好、无破损		
检测单位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描述			
检测结果见数据页, “ND” 代表未检出。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数据负责。			
签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09 日			

编制: 审核: 批准: 

第 1 页 共 5 页

图 48 2025 年噪声检测报告概况页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5042201

(二)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温度: 16.2℃ 大气压: 100.9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9 m/s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报出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26	0.46	0.45	0.41	0.4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10	0.288	0.276	0.279	0.178
氨	mg/m ³	ND	0.106	0.092	0.113	0.113
臭 气 浓 度	第一次	无量纲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硫化氢	mg/m ³	ND	0.005	0.005	0.004	0.005

(三) 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m/s): 1.6 夜间: 晴, 风速 (m/s): 1.8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时段	最大值 L _{max} /[dB(A)]	结果值 L _{eq} /[dB(A)]
西厂界外 1 米▲1	11:13-11:18	/	55
北厂界外 1 米▲2	11:23-11:28	/	63
东厂界外 1 米▲3	11:31-11:36	/	51
南厂界外 1 米▲4	11:42-11:47	/	60
西厂界外 1 米▲1	22:01-22:06	63.3	51
北厂界外 1 米▲2	22:09-22:14	64.4	47
东厂界外 1 米▲3	22:21-22:26	59.7	46
南厂界外 1 米▲4	22:30-22:35	50.2	45

图 49 2025 年噪声检测报告页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 小时等间隔非连续采样 3 个×2 个点位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小时 1 个×4 个点位
氨	1 小时等间隔非连续采样 4 个×4 个点位
臭气浓度	1 小时等间隔非连续采样 4 个×4 个点位
硫化氢	1 小时等间隔连续采样 1 个×4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 小时等间隔非连续采样 4 个×4 个点位

3 噪声

检测项目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 米连续测 5 分钟×4 个点位 ×昼夜 2 个频次

4 废水

检测项目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废水全部项目	瞬时采样

图 50 2025 年检测报告附页

3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3.1 车辆运输和通勤

企业自有车辆 13 辆，其中 4.5 吨以下普货 1 辆，为新能源汽车；4.5 吨以下危货运输车辆 3 辆，全部为国六排放标准；4.5 吨以上危货运输车辆 9 辆，全部为国六排放标准。

运输车辆中普通货运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运输车辆中危险品车辆国六排放标准比例为 100%

02398679623519803558445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80451904	
2. 登记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22-07-07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京AB33566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V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3.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福田牌
7. 车辆型号	BJS045XXYEVM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V8V3J0B7NW111995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FIMEGC003596	12. 发动机型号	FT18064
13. 燃料种类	电	14. 排量/功率	ml/ 115 kw
15. 制造厂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90 后 1485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6LT R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7 片
21. 轴距	336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240 高 3160 mm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140 宽 2100 高 2100 mm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230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货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2-05-18
		34. 发证日期 2022-07-07	
第 2 页			

图 51 普货车辆（新能源）登记本

电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信息公开编号: CN QD 00 Z2 0039000334 000001



(防伪码)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 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公司承诺: 我公司 VIN 码(见本页条形码)的电动车符合《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2002)第 II 阶段的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1 车辆型号:	BJ5045XXYEVK	 LVBV3J0B7NW111995
2 商 标:	福田	
3 汽车分类:	N2	
4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识别方法: 整车铭牌, 位置: 驾驶室右侧门框柱上	
5 车辆制造商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龙源街1号	
7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测机构	检测结论
GB 1495-2002	国家客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符合
8 出厂检验项目及结论:	无	合格
9 车型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及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和生态环境部信息公开平台(网址附后)。		
10 电动机型号/生产厂:	FTTB064/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 整车控制器型号/版本号/生产厂:	FT_32VCU/FT_32VCU/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储能装置型号/生产厂:	LI73TB5/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电池容量/续航里程:	100.27千瓦时/400公里	
本车辆环保关键零部件(电动机、整车控制器、储能装置)明显标注了永久性标识, 标识内容包括该零部件的型号和生产企业名称(全称、缩写或徽标), 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和生态环境部信息公开平台(网址附后)。		
14 法人代表:	夙月琼	
15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6 联系电话:	4008199199	
本清单内容及相关信息可查询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foton.com.cn)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vecc.org.cn)。		

图 52 普货车辆(电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7507000201005/01010000-3016887

编号:  1 1 1 0 0 1 2 8 2 8 8 7 4 5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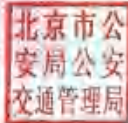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北京顺泰顺车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68806510G		
2. 登记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23-11-16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京FFP719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6. 车辆品牌	解放		
7. 车辆型号	TY2564XXVF	8. 车身颜色	白/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1X21RAT6AH6957040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5613307227	12. 发动机型号	WP2.3ND130E6T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509 ml/ 95 kw		
15. 制造厂名称	天津重汽解放商用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810 后 1350 mm	18. 轮胎数			
19. 轮胎规格	7.90R16LT (D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5		
21. 轴距	3160 mm	22. 轴数	4		
23. 外廓尺寸	长 5400 宽 2550 高 2900 mm	2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000 宽 1100 高 2100 mm	26. 核定载质量		3000 kg	
25. 总质量	4400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29. 使用性质		危险品运输	
31. 车辆获得方式	自购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3-09-22	34. 发证日期	2023-11-16

第 2 页

图 53 危货车辆 1 绿本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专用车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码（见封面条形码）的重型柴油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b阶段，《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6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潘王路17668号（世纪大道以北）
01 车辆型号：	JYJ5047XYF	07 车辆铭牌位置：	整车右侧后部
02 商标：	绿叶	08 OBD 接口位置：	驾驶员左侧仪表台附近
03 汽车分类：	N2（非城市车辆）	09 排气管口位置：	车架中部
04 排放阶段：	国六	10 排气管口朝向：	斜向下朝后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专用车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14 厂牌：	WEICHA1
11 发动机型号：	WP2.3NQ130E61	15 发动机编号：	BG10307227
12 制造商名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3 生产厂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春江路 218 号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检测结论
16 型式检验信息：	检测机构	符合
依据的标准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国家机动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重庆），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国家轿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GB 17691-201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国家机动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重庆）	符合
GB 1495-2002		
17 出厂检验依据：	GB3847-2018	结论：合格
18 车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及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和生态环境部信息公开平台（网址附后）。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高压共轨
19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WPCF02/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 燃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WPCR102/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1 喷油器型号/生产企业：	WPCR02/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2 共轨管型号/生产企业：	GT15/盖瑞特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3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空空	
24 中冷器型式：	WPBGR-001/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5 EGR 型号/生产企业：	闭式/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6 曲轴箱排放控制装置型式/生产企业：	W15E15/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7 ECU 型号/生产企业：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8 OBD 系统供应商：	DOC (1 个)+SCR (1 个)+ASC (1 个)+DPF (1 个)	
29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WPDOC01/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30 催化转化器 (DOC) 型号/生产企业：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单元 1: 康宁 (上海) 有限公司/单元 2: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 (苏州) 有限公司	
31 催化转化器 (SCR) 型号/生产企业：	WPSCR01/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32 催化转化器 (ASC) 型号/生产企业：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单元 1: 康宁 (上海) 有限公司/单元 2: 康宁 (上海) 有限公司/单元 1: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 (苏州) 有限公司/单元 2: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 (苏州) 有限公司	
33 颗粒捕集器 (DPF) 型号/生产企业：	WPASC01/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34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WPDPF01/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制造商/进口企业信息

35 法人代表：宁朝辉

36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潘王路17668号（世纪大道以北）

37 联系电话：0531-68064383

本清单内容及相关信息已上传至本公司官方网站（正在建设中）、生态环境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vecc.org.cn>）。



图 54 危货车辆 1 环保信息单

Ag2906877750610015eYU 3511527 编号: 11000120070304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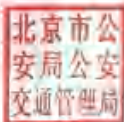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北京鼎顺顺平饲料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88451904		
2.登记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登记日期	2022-11-18
4.机动车登记编号	京KA0896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V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3.车辆类型	厢式货车	6.车辆品牌	绿驰牌
7.车辆型号	LY1504T2YIF	8.车身颜色	白/黄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Y1504T2YIF000001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6610107741	12.发动机型号	WP7.3NQ130E1
13.燃料种类	柴油	14.排量/功率	2289 ml/ 96 kw
15.制造厂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1610 后 1560 mm	18.轮胎数	8
19.轮胎规格	7.5R17.5 15PR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5 片
21.轴距	3170 mm	22.轴数	4
23.外廓尺寸	长 4990 宽 2470 高 3200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4050 宽 2100 高 2100 mm		
25.总质量	4100 kg		26.核定载质量
27.核定载客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29.驾驶室载客	人	30.使用性质	营业运输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2-09-01
		34.发证日期	2022-11-18

第2页

图 55 危货车辆 2 绿本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专用车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码（见封面条形码）的重型柴油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b阶段、《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JYJ5047XYYP	06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潘王路17668号(世纪大道以北)
02 商标:	绿叶	07 车辆铭牌位置:	整车右后部
03 汽车分类:	N2(非城市车辆)	08 OBD接口位置:	驾驶员左侧仪表台附近
04 排放阶段:	国六	09 排气管口位置:	车架中部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专用车有限公司	10 排气管口朝向:	斜向下朝后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11 发动机型号:	WP2.3NQ130E61	14 厂牌:	WEICHAI
12 制造商名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发动机编号:	BG10307241
13 生产厂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春江路218号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16 型式检验信息:	检测机构	检测结论
依据的标准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国家机动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重庆)、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国家轿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符合
GB 17691-2018		
GB 1495-2002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国家机动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重庆)	符合
17 出厂检验依据:	GB3847-2018	结论: 合格
18 车型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及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和生态环境部信息公开平台(网址附后)。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9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高压共轨
20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WPCP02/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1 喷油器型号/生产企业:	WPCRI02/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2 共轨管型号/生产企业:	WPCRI02/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3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GT15/盖瑞特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 中冷器型式:	空空
25 EGR型号/生产企业:	WPEGR-001/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6 曲轴箱排放控制装置型式/生产企业:	闭式/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7 ECU型号/生产企业:	WISE15/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8 OBD系统供应商: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9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DOC(1个)+SCR(1个)+ASC(1个)+DPF(1个)
30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	WPDOC01/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单元1: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2: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31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WPSCR01/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单元1: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2: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1: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单元2: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32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WPASC01/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单元1: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2: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1: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单元2: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33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	WPDPF01/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单元1: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1: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34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WPEMA/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制造商/进口企业信息

35 法人代表:	宁朝辉
36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潘王路17668号(世纪大道以北)
37 联系电话:	0531-58064383
本清单内容及相关信息已上传至本公司官方网站(正在建设中)、生态环境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vecc.org.cn)。	



图 56 危货车辆 2 环保信息单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北京康泰顺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000000

2. 登记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22-11-18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京H3276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3.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福田牌	
7. 车辆型号	BJ150A78YF	8. 车身颜色	白/黄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218A1538467442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9610301256	12. 发动机型号	WP2 380134181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282 ml/ 95 kw	
15. 制造厂名称	福田戴姆勒商用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70 后 1550 mm	18. 轮胎数	8	
19. 轮胎规格	9.00R15C 10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3 片	
21. 轴距	3120 mm	22. 轴数	4	
23. 外廓尺寸	长 5055 宽 2170 高 3100 mm	33. 发证机关章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270 宽 2100 高 2100 mm	34. 发证日期		2022-11-18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2200 kg
27. 核定载客	1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1 人	30.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2-03-23	

第2页

图 57 危货车辆 3 绿本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专用车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码（见封面条形码）的重型柴油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b阶段、《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JYJ5047XYXF	06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潘王路17668号(世纪大道以北)
02 商标:	绿叶	07 车辆铭牌位置:	整车右侧后部
03 汽车分类:	N2(非城市车辆)	08 OBD 接口位置:	驾驶员左侧仪表台附近
04 排放阶段:	国六	09 排气管口位置:	车架中部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专用车有限公司	10 排气管口朝向:	斜向下朝后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11 发动机型号:	WP2.3NQ130E61	14 厂牌:	WEICHAI
12 制造商名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发动机编号:	BG10307254
13 生产厂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春江路 218 号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16 型式检验信息:		检测结论
依据的标准:	检测机构	符合
GB 17691-201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国家机动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重庆),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国家轿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GB 1495-2002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国家机动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重庆)	符合

17 出厂检验依据: GB3847-2018 结论: 合格
18 车型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及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和生态环境部信息公开平台(网址附后)。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9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高压共轨
20 燃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WPCP02/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1 喷油器型号/生产企业:	WPCR102/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2 共轨管型号/生产企业:	WPCR02/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3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GT15/盖瑞特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 中冷器型式:	空空
25 EGR型号/生产企业:	WPEGR-001/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6 曲轴箱排放控制装置型式/生产企业:	闭式/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7 ECU型号/生产企业:	WISR15/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8 OBD系统供应商: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9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DOC(1个)+SCR(1个)+ASC(1个)+DPF(1个)
30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	WPDOC01/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单元 1: 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 1: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31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WPSCR01/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单元 1: 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 2: 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 1: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单元 2: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32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WPASC01/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单元 1: 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 2: 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 1: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单元 2: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33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	WPPDF01/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单元 1: 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 1: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34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WPEMA/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制造商/进口企业信息

35 法人代表:	宁朝晖
36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潘王路17668号(世纪大道以北)
37 联系电话:	0531-58064383

本清单内容及相关信息已上传至本公司官方网站(正在建设中)、生态环境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vcca.org.cn>)。



车辆生产环保信息公开专用章

图 58 危货车辆 3 环保信息单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码（见封面条形码）的重型柴油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b阶段、《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BJ5128XYGJEA-AC1	06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龙源街1号
02 商标:	福田	07 车辆铭牌位置:	驾驶室右侧门领下部
03 汽车分类:	N2(非城市车辆)	08 OBD 接口位置:	离合踏板左侧车身侧板上
04 排放阶段:	国六	09 排气管口位置:	SCR后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 排气管口朝向:	朝后斜向下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11 发动机型号:	F3.8NS6B156	14 厂牌:	Cummins
12 制造商名称: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5 发动机编号:	76871047
13 生产厂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1号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16 型式检验信息:	检测机构	检测结论
依据的标准	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 济南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符合
GB 17691-2018	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	符合
GB 1495-2002		结论: 合格
17 出厂检验依据: GB 3847-2018		
18 车型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及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和生态环境部信息公开平台(网址附后)。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9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高压共轨
20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CP4/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21 喷油器型号/生产企业:	O 445/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22 共轨管型号/生产企业:	HFR/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23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HE200WG/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24 中冷器型式:	空空
25 EGR型号/生产企业:	无
26 曲轴箱排放控制装置型式/生产企业:	开式/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7 ECU型号/生产企业:	CM2620/Cummins Inc.
28 OBD系统供应商:	Cummins Inc.
29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DOC(1个)+SCR(1个)+ASC(1个)+DPF(1个)
30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	DOCP016/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单元1: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2: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1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SCR026/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单元1: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2: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单元2: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2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SCR026/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单元1: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2: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3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	DPFP0162/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单元1: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2: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4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无

第五部分 制造商/进口企业信息

35 法人代表:	张夕勇
36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37 联系电话:	4008199199

本清单内容及相关信息已上传至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foton.com.cn>)、生态环境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vecc.org.cn>)。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2022年09月06日



图 60 危货车辆 4 环保信息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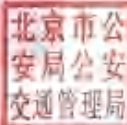
oW9c+WSotQ14vdqFA9Z0FA==3598228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884519847				
2. 登记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24-12-18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京AUV815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V.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1. 车辆类型	中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中鼎牌		
2. 车辆型号	BS25125X34C6R	8. 车身颜色	白/黄/红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V8V4J886RY031575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77728048	12. 发动机型号	F3.8NS66156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3800 ml / 115 kw		
15. 制造厂名称	北京中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730 后 1630 mm	18. 轮胎数	8		
19. 轮胎规格	9R22.5 14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4 片		
21. 轴距	3800 mm	22. 轴数	4		
23. 外廓尺寸	长 7185 宽 2290 高 332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5120 宽 2210 高 2100 mm				
25. 总质量	11905 kg	26. 核定载质量		6610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4-12-09	34. 发证日期	2024-12-18
第 2 页					

图 61 危货车辆 5 绿本

北京市政中燕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码（见封面条形码）的重型柴油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b阶段、《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BSZ5125XZWC6B	06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府前西路77号
02 商标：	中燕	07 车辆铭牌位置：	驾驶室右侧前部
03 汽车分类：	N2（非城市车辆）	08 OBD 接口位置：	脚踏板上方
04 排放阶段：	国六	09 排气管口位置：	排气管前置驾驶室前部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北京市政中燕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 排气管口朝向：	朝后斜向下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11 发动机型号：	F3.6NS6B156	14 厂牌：	Cummins
12 制造商名称：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5 发动机编号：	77722048
13 生产厂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5-1 号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16 型式检验信息：	检测机构	检测结论
依据的标准	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春），济南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国家重型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国家轿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符合
GB 17691-2018	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春）	符合
GB 1495-2002	GB 3847-2018	合格
17 出厂检验依据：	结论：	
18 车型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及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和生态环境部信息公开平台（网址附后）。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9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高压共轨
20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CP4/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1 喷油器型号/生产企业：	0 445/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2 共轨管型号/生产企业：	HEFR/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3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HE200WG/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24 中冷器型式：	空空
25 EGR型号/生产企业：	无
26 曲轴箱排放控制装置型式/生产企业：	开式/安美世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7 ECU型号/生产企业：	CM2620/Cummins Inc.
28 OBD系统供应商：	Cummins Inc.
29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DOC(1 个)+SCR(1 个)+ASC(1 个)+DPF(1 个)
30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	DOCPO16/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单元 1：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 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1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SCRVO26/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单元 1：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 2：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 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单元 2：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2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SCRVO26/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单元 1：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 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3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	DPFP0162/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单元 1：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 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4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无

第五部分 制造商/进口企业信息

35 法人代表：	谷苏中
36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建钢南里
37 联系电话：	15801450810

本清单内容及相关信息已上传至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jzyqc.com/cn/index.aspx>）
生态环境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vecc.org.cn>）。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2024 年 12 月 09 日

图 62 危货车辆 5 环保信息单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80451904	
2.登记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登记日期
4.机动车登记编号	京AU0813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重型厢式货车	6.车辆品牌	中鼎牌
7.车辆型号	HS2516342VC60	8.车身颜色	白/黄/蓝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V9V5PDC6PW135138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77273183	12.发动机型号	F4-5M568220
13.燃料种类	柴油	14.排量/功率	4500 ml/ 162 kw
15.制造厂名称	北京中鼎中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轮距	前 2600 后 1840 mm	18.轮胎数	6
19.轮胎规格	11R22.5-18PR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轴距	5150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9900 宽 2550 高 3800 mm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8700 宽 2450 高 2550 mm		
25.总质量	16000 kg		
26.核定载质量	7020 kg		
27.核定载客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34.发证日期 2024-12-13	
29.驾驶室载客	人		
30.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4-12-03

第 2 页

图 63 危货车辆 6 绿本

北京市政中燕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码（见封面条形码）的重型柴油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b阶段，《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BS25163XZUC6B	06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府前西路77号
02 商标：	中燕	07 车辆铭牌位置：	驾驶室右侧前部
03 汽车分类：	N3(非城市车辆)	08 OBD 接口位置：	驾驶员仪表板下控制台上
04 排放标准：	国六	09 排气管口位置：	左侧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北京市政中燕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 排气管口朝向：	斜向下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11 发动机型号：	F4.5NS6B220	14 厂牌：	Cummins
12 制造商名称：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5 发动机编号：	77271168
13 生产厂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5-1 号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16 型式检验信息：	检测机构	检测结论
依据的标准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国家轿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济南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国家重型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春）	符合
GB 17691-2018	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春）	
GB 1495-2002	GB 3847-2018 结论：	符合合格
17 出厂检验依据：		
18 车型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及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和生态环境部信息公开平台（网址附后）。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9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高压共轨
20 燃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HP/电装(常州)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21 喷油器型号/生产企业：	G3/电装(常州)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22 共轨管型号/生产企业：	F4/电装(常州)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23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HE200RG/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24 中冷器型式：	空空
25 EGR型号/生产企业：	无
26 曲轴箱排放控制装置型式/生产企业：	开式/安美世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7 ECU型号/生产企业：	CM2620/Cummins Inc.
28 OBD系统供应商：	Cummins Inc.
29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DOC(1个)+SCR(1个)+ASC(1个)+DPF(1个)
30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	DOC1016/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单元1: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1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SCR1026/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单元1: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2: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单元2: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2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SCR1026/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单元1: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3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	DPF10162/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单元1: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4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无

第五部分 制造商/进口企业信息

35 法人代表：	谷苏中
36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建明南里
37 联系电话：	15801450810

本清单内容及相关信息已上传至本公司官方网站（正在建设中），生态环境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voccc.org.cn>）。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2024年12月03日

图 64 危货车辆 6 环保信息单

727tJv/+eW4Cw/p7n2w-351458/ 编号: 11001420091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334515047		
2. 登记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25-02-06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京APH338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重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楚飞牌	
7. 车辆型号	CLQ5180XKQ6B1		8. 车身颜色	白/黄/红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V8V6PDC3RW124211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78993187		12. 发动机型号	B6-2HS6B210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6200 ml / 154 kw	
15. 制造厂名称	湖北成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2005	后 1840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11R22.5 1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515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9150	宽 2550	高 2680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6800	宽 2450	高 2400	mm	
25. 总质量	130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10655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31. 车辆获得方式	3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5-01-22	
			33. 发证机关章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4. 发证日期	2025-02-06	

第 2 页

图 65 危货车辆 7 绿本

湖北成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重型柴油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b 阶段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CLQ5180XRQ6B1	08 OBD 接口位置:	驾驶员仪表板下控制盒上
02 商标:	楚飞牌	09 排气管口位置:	右侧
03 汽车分类:	N3(非城市车辆)	10 排气管口朝向:	斜向下,与水平面呈 36° 夹角
04 排放阶段:	国六	11 底盘型号:	BJ1186VKPHK-1K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湖北成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2 底盘生产企业: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6 生产厂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季梁大道 6 号	13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R134a
07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车辆右侧大梁显眼处	14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600g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15 发动机型号:	B6.2N56B210	18 厂牌:	东风康明斯
16 制造商名称: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9 发动机顺序号:	78993187
17 生产厂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20 型式检验信息: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依据的标准		
GB 17691-2018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襄阳), 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春), 国家农机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符合
GB 1495-2002	国家农机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符合
21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GB 3847	结论: 符合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22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高压共轨
23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CP4.1/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4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HE300WG/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25 EGR 型号/生产企业:	无
26 ECU 型号/生产企业:	CM2670/Cummins Inc.
27 OBD 系统供应商:	Cummins Inc.
28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DOC(1 个)+SCR(1 个)+ASC(1 个)+DPF(1 个)
29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	DOC P016/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单元 1:江苏省宜兴非金属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单元 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0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SCR V026/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单元 1: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单元 2: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单元 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单元 2: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1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SCR V026/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单元 1: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单元 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2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	DPF P0162/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单元 1: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 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3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无

第五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34 法定代表人:	刘永财
35 地址: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
36 联系电话:	0722-3308186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正在建设中)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s://www.vecc.org.cn>)。



车辆生产日期: 2025 年 01 月 21 日

图 66 危货车辆 7 环保信息单

e9qNR89E1CrxbR0DRduKKA=3514587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884519847		
	2.登记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登记日期	2025-02-06
			4.机动车登记编号	京AMM388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重型厢式货车		6.车辆品牌	楚飞牌	
7.车辆型号	CLQ5180XRQ6R1		8.车身颜色	白/黄/红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VBV6PDCXRW124212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78993188		12.发动机型号	B6.2N56B210	
13.燃料种类	柴油		14.排量/功率	6200 ml/	154 kw
15.制造厂名称	湖北成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2000	后 1840	mm	18.轮胎数	6
19.轮胎规格	11R22.5 18PR		mm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轴距	5150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9150	宽 2550	高 3680	mm	33.发证机关章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6800	宽 2450	高 2400	mm	
25.总质量	18000	kg	26.核定载质量	10655	kg
27.核定载客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29.驾驶室载客	3	人	30.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5-01-22	34.发证日期 2025-02-06

第2页

图 67 危货车辆 8 绿本

湖北成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重型柴油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b 阶段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CLQ5180XRQ6B1	08 OBD 接口位置:	驾驶员仪表板下控制盒上
02 商标:	楚飞牌	09 排气管口位置:	右侧
03 汽车分类:	N3(非城市车辆)	10 排气管口朝向:	斜向下,与水平面呈 36° 夹角
04 排放阶段:	国六	11 底盘型号:	BJ1186VKPHK-1K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湖北成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2 底盘生产企业: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6 生产厂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季梁大道 6 号	13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R134a
07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车辆右侧大梁显眼处	14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600g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15 发动机型号:	B6.2N56B210	18 厂牌:	东风康明斯
16 制造商名称: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9 发动机顺序号:	78993188
17 生产厂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20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GB 17691-2018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襄阳), 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春), 国家农机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符合	
GB 1495-2002	国家农机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符合	
21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GB 3847	结论: 符合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22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高压共轨
23 喷油器型号/生产企业:	CP4.1/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4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HE300WG/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25 EGR 型号/生产企业:	无
26 ECU 型号/生产企业:	CM2670/Cummins Inc.
27 OBD 系统供应商:	Cummins Inc.
28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DOC(1 个)+SCR(1 个)+ASC(1 个)+DPF(1 个)
29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	DOCPO16/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单元 1:江苏省宜兴非金属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单元 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0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SCRVO26/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单元 1: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单元 2: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单元 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单元 2: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1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SCRVO26/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单元 1: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单元 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2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	DPFP0162/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单元 1: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 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3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无

第五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34 法定代表人:	刘永财
35 地址: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
36 联系电话:	0722-3308186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正在建设中)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s://www.vecc.org.cn>)。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2025 年 01 月 21 日

图 68 危货车辆 8 环保信息单

北京市政中燕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码（见封面条形码）的重型柴油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b阶段、《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BSZ5183XRQC6B	06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府前西路77号
02 商标:	中燕	07 车辆铭牌位置:	识别方法:整车铭牌,位置:驾驶室右侧车门立柱
03 汽车分类:	N3(非城市车辆)	08 OBD 接口位置:	驾驶员仪表板下控制盒上
04 排放阶段:	国六	09 排气管口位置:	排气管前置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北京市政中燕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 排气管口朝向:	斜向下,与水平面呈36° 夹角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11 发动机型号:	B6.2NS6H210	14 厂牌:	东风康明斯
12 制造商名称: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5 发动机编号:	93247697
13 生产厂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16 型式检验信息:	检测机构	检测结论
依据的标准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阳), 国家	符合
GB 17691-2018	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春)	
GB 1495-2002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春)	符合
17 出厂检验依据:	GB 3847-2018	合格
18 车型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及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和生态环境部信息公开平台(网址附后)。	结论: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9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高压共轨
20 燃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CP4.1/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21 喷油器型号/生产企业:	Q445/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22 共轨管型号/生产企业:	UEFRN/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23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HE300WG/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24 中冷器型式:	空壳
25 EGR型号/生产企业:	无
26 曲轴箱排放控制装置型式/生产企业:	开式
27 ECU型号/生产企业:	CM2670/Cummins Inc.
28 OBD系统供应商:	Cummins Inc.
29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DOC(1个)+SCR(1个)+ASC(1个)+DPF(1个)
30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	DOCPO16/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单元1: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1:巴斯夫催化
31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SCRVO26/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单元1: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2: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1:巴斯夫催化
32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SCRVO26/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单元1: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单元1:巴斯夫催化
33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	DPFP0162/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巴斯夫催化(上海)有限
34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无

第五部分 制造商/进口企业信息

35 法人代表:	谷苏中
36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建钢南里
37 联系电话:	15801450810

本清单内容及相关信息已上传至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jzyqc.com/cn/index.aspx>)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vecc.org.cn>)。



车辆生产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图 70 危货车辆 9 环保信息单

45HPH760Du/ky20930R1Jm=2512382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北京前泰勤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801510047		
2.登记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登记日期	2024-12-16
4.机动车登记编号	京AYN031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I.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II.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V.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II.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II.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6.车辆品牌	解放牌
7.车辆型号	ZZ425V344HF1W	8.车身颜色	白/黄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ZZ1C1W88R1379231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241117214697	12.发动机型号	MC11H.45-61
13.燃料种类	柴油	14.排量/功率	11856 ml/ 341 kw
15.制造厂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轮距	前 2060 后 1868 mm	18.轮胎数	10
19.轮胎规格	12R22.5 18PR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轴距	4600 mm	22.轴数	3
23.外廓尺寸	长 7015 宽 2530 高 3800 mm	北京市公安 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总质量	— kg		
26.核定载质量	— kg		
27.核定载客	—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40000 kg	34.发证日期 2024-12-16	
29.驾驶室载客	2 人		
30.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4-11-23

第 2 页

图 71 危货车辆 10 绿本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码（见封面条形码）的重型柴油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b阶段、《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 | | | | |
|-------------|-----------------|-------------|------------|
| 01 车辆型号: | ZZ4257V344KF1W | 06 生产厂地址: | 济宁市诗仙路369号 |
| 02 商标: | 豪沃牌 | 07 车型铭牌位置: | 右侧车门框内 |
| 03 汽车分类: | N3(非城市车辆) | 08 OBD接口位置: | 转向管柱护壳左下部 |
| 04 排放阶段: | 国六 | 09 排气管口位置: | 驾驶室左下部 |
|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 10 排气管口朝向: | 水平朝左 |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 | | | | |
|-----------|----------------|-----------|--------------|
| 11 发动机型号: | MC11H.46-61 | 14 厂牌: | 中国重汽牌 |
| 12 制造商名称: |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5 发动机编号: | 241117214697 |
| 13 生产厂地址: | 章丘市圣井唐王山路北潘王路西 | | |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 | | | | |
|---------------|---|------|------|
| 16 型式检验信息: | | 检测机构 | 检测结论 |
| 依据的标准 | 检测机构 | | |
| GB 17691-2018 |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国家轿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济南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国家重型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符合 |
| GB 1495-2002 |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国家轿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符合 |
| 17 出厂检验依据: | GB 3847-2018 | 结论: | 合格 |

18 车型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及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和生态环境部信息公开平台(网址附后)。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 | | |
|-----------------------|--|
| 19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 高压共轨 |
| 20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 CP18-MC/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 21 喷油器型号/生产企业: | IN-13/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 22 共轨管型号/生产企业: | CR18-MC/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 23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 B3G/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
| 24 中冷器型式: | 空空 |
| 25 EGR型号/生产企业: | 无 |
| 26 曲轴箱排放控制装置型式/生产企业: | 开式/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27 ECU型号/生产企业: | MD1-MC/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 28 OBD系统供应商: |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 29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 DOC(1个)+SCR(1个)+ASC(1个)+DPF(1个) |
| 30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 | RV540358/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单元1: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元1: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
| 31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 RV540359/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单元1: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元2: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元1: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单元2: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
| 32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 RV540359/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单元1: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元1: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
| 33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 | RV540227/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单元1: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元1: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
| 34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 RV540150/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五部分 制造商/进口企业信息

- | | |
|----------|---------------|
| 35 法人代表: | 岳文鹏 |
| 36 地址: | 济宁市诗仙路369号 |
| 37 联系电话: | 0531-58066257 |

本清单内容及相关信息可查询本公司官方网站(正在建设中)、生态环境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vcecc.org.cn>)。

※: 更多污染控制技术信息见网上公开内容



(企业盖章处)
车辆生产日期: 2024年11月23日

图 72 危货车辆 10 环保信息单

编号:  * 1 1 0 0 1 4 9 5 3 0 4 2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804519047		
2. 登记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25-04-03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京AW1937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6. 车辆品牌	豪沃牌
7. 车辆型号	ZZ4257V344KF1W	8. 车身颜色	白/黄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ZZ1CLH80S3303371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250217222637	12. 发动机型号	MC11H46-61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11050 ml/ 341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2060 后 1860 mm	18. 轮胎数	10
19. 轮胎规格	12R22.5 1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4600 mm	22. 轴数	3
23. 外廓尺寸	长 7015 宽 2530 高 3750 mm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2 人	30. 使用性质	40000 危化品运输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5-02-27
		34. 发证日期	2025-04-03

第 2 页

图 73 危货车辆 11 绿本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码（见封面条形码）的重型柴油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b阶段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ZZ4257V344KF1W	08 OBD接口位置：	转向管柱护壳左下部
02 商标：	豪沃牌	09 排气管口位置：	驾驶室左下部
03 汽车分类：	N3(非城市车辆)	10 排气管口朝向：	水平朝左
04 排放阶段：	国六	11 底盘型号：	不适用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12 底盘生产企业：	不适用
06 生产厂地址：	济宁市诗仙路369号	13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R134a
07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右侧车门框内	14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615g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15 发动机型号：	MC11H.46-61	18 厂牌：	中国重汽牌
16 制造商名称：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 发动机顺序号：	250217222637
17 生产厂地址：	章丘市圣井唐王山路北潘王路西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20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GB 17691-2018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国家轿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济南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国家重型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符合
GB 1495-2002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国家轿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符合
21 下线检验信息：			
依据：	GB 3847-2018	结论：	符合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22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高压共轨	
23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CP18-MC/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4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B3G/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25 EGR型号/生产企业：	无	
26 ECU型号/生产企业：	MD1-MC/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7 OBD系统供应商：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8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DOC(1个)+SCR(1个)+ASC(1个)+DPF(1个)	
29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	RV540358/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单元1：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元1：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30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RV540359/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单元1：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元2：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元1：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单元2：优美科汽车催化	
31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RV540359/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单元1：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元1：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32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	RV540227/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单元1：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元1：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33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RV540150/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34 法定代表人：	岳文刚
35 地址：	济宁市诗仙路369号
36 联系电话：	0531-58066257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正在建设中）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vecc.org.cn>）。

※：更多污染控制技术信息见网上公开内容



图 74 危货车辆 11 环保信息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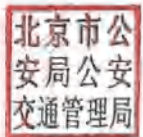
NjxkBuYzUnPWISJWkGTTDQ==3514260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804519047				
2.登记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登记日期	2025-01-09		
4.机动车登记编号	京AWR702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6.车辆品牌	豪沃牌		
7.车辆型号	ZZ4257V344KF1W	8.车身颜色	白/黄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1ZZ1CLW88R1384283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24121720447	12.发动机型号	MC11H.46-61		
13.燃料种类	柴油	14.排量/功率	11050 ml/ 341 kw		
15.制造厂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2060 后 1860 mm	18.轮胎数	10		
19.轮胎规格	12R22.5 18PR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		
21.轴距	4600 mm	22.轴数	4		
23.外廓尺寸	长 7015 宽 2530 高 3800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总质量	kg	26.核定载质量		kg	
27.核定载客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40000 kg	
29.驾驶室载客	2 人	30.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4-12-25	34.发证日期	2025-01-09
第 2 页					

图 75 危货车辆 12 绿本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码（见封面条形码）的重型柴油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b阶段、《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ZZ4257V344KF1W
02 商标：豪沃牌
03 汽车分类：N3(非城市车辆)
04 排放阶段：国六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06 生产厂地址：济宁市诗仙路369号
07 车型铭牌位置：右侧车门框内
08 OBD接口位置：转向管柱护壳左下部
09 排气管口位置：驾驶室左下部
10 排气管口朝向：水平朝左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11 发动机型号：MC11H 46-61
12 制造商名称：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 生产厂地址：章丘市圣井唐王山路北潘王路西
14 厂牌：中国重汽牌
15 发动机编号：241217220447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16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测机构 检测结论
GB 17691-2018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国家轿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济南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国家重型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符合
GB 1495-2002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国家轿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符合
17 出厂检验依据：GB 3847-2018 结论：合格
18 车型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及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和生态环境部信息公开平台（网址附后）。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9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高压共轨
20 燃油泵型号/生产企业：CP18-MC/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1 喷油器型号/生产企业：IN-13/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2 共轨管型号/生产企业：CR18-MC/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3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B3G/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24 中冷器型式：空冷
25 EGR型号/生产企业：无
26 前轴前排放控制装置型式/生产企业：开式/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 ECU型号/生产企业：MD1-MC/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8 OBD系统供应商：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9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DOC(1个)+SCR(1个)+ASC(1个)+DPF(1个)
30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RV540358/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单元1：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元1：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31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RV540359/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单元1：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元2：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元1：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单元2：优美科汽车催化
32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RV540359/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单元1：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元1：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33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RV540227/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单元1：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元1：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34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RV540150/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制造商/进口企业信息

35 法人代表：岳文刚
36 地址：济宁市诗仙路369号
37 联系电话：0531-58066257

本清单内容及相关信息可查询本公司官方网站（正在建设中）、生态环境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vecc.org.cn>）。

※：更多污染控制技术信息见网上公开内容



图 76 危货车辆 12 环保信息单

3.2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企业自有叉车 7 辆，其中新能源电叉车 7 辆。

表 4 企业叉车台账表

序号	叉车 型号	品牌	产品名称	登记证编号	设备代码	车架编号
1	FBR25	上海力至优叉车 制造有限公司	前移式 叉车	车 11 京 N04831(22)	5110110221202200070	181ZB-0073
2	CQD	林德(中国)叉车 有限公司	前移式 叉车	车 11 京 N04829(22)	5110110221202100500	CT1166Y2005 3
3	CPDS 型 2.5t	林德(中国)叉车 有限公司	平衡重 式叉车	车 11 京 N04830(22)	5110110221202000454	C11285X0035 0
4	FB 型 2.5t	三菱重工叉车(大 连)有限公司	平衡重 式叉车	车 11 京 N04832(22)	5110110221202200069	CN01B-40040
5	CPDS	林德(中国)叉车 有限公司	平衡重 式叉车	/	5110350122024A4956	C31294N0102 1
6	E25SL	林德(中国)叉车 有限公司	平衡重 式叉车	年 11 京 N02473(20)	511010204201708257	C11285H0075 4
7	RC55	Crown fquipment Corporat ion	平衡重 式叉车	/	/	1A535096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报告 (叉车)

报告编号: ZX-CCLDJ2023070086

使用单位名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0号1幢、2幢			
联系人	李琳	联系电话	18618518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804519047	使用登记证编号	车11京N04831(22)	
制造单位名称	上海力至优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改造单位名称	/			
产品名称	前移式叉车	设备代码	5110110221202200070	
产品型号	FBR25	产品编号	1812B-0073	
车架编号	1812B-0073	发动机(行走电机)编号	2159141	
额定起重量	1000 kg	防噪	设备保护级别	/
动力方式	电动		气体/粉尘组别	/
传动方式	机械传动		温度组别	/
车架结构	四支点整体车架结构	驾驶方式	站驾	
自重	1585 kg	空载最大运行速度	10.5 km/h	
空载最大起升高度	4300 mm			
检验依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检验工具	万用表 钢直尺 秒表 液压踏板力计 制动性能测试仪 转向参数测试仪 钢卷尺 绝缘电阻测量仪 噪声检测仪			
检验结论	合格			
备 注				
下次检验日期:		2025年07月		
检验: 刘博文 贾鑫哲	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审核: 刘靖波	日期: 2023年07月12日			
批准: 孙松年	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共 5 页 第 1 页

图 77 叉车 1 检测报告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报告 (叉车)

报告编号: ZX-CCCLDJ2023070085

使用单位名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1幢、2幢			
联系人	李琳	联系电话	18618518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804519047	使用登记证编号	车11京N04829(22)	
制造单位名称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改造单位名称	/			
产品名称	前移式叉车	设备代码	5110110221202100500	
产品型号	CQD	产品编号	CT1166Y20053	
车架编号	CT1166Y20053	发动机(行走电机)编号	00230918	
额定起重量	1500 kg	防爆	设备保护级别	/
动力方式	电动		气体/粉尘组别	/
传动方式	机械传动		温度组别	/
车架结构	四支点整体车架结构	驾驶方式		站驾
自重	2030 kg	空载最大运行速度		6 km/h
空载最大起升高度	4500 mm			
检验依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检验工具	万用表 钢直尺 秒表 液压踏板力计 转向参数测试仪 制动性能测试仪 钢卷尺 绝缘电阻测量仪 噪声检测仪			
检验结论	合格			
备 注				
下次检验日期:		2025年07月		
检验:	刘博文 贾鑫哲	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审核:	刘靖波	日期:	2023年07月12日	
批准:	孙公华	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共 5 页 第 1 页

图 78 叉车 2 检测报告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报告 (叉车)

报告编号: ZX-CCLDJ2023070088

使用单位名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1幢、2幢			
联系人	李琳	联系电话	18618518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804519047	使用登记证编号	车11京N04830(22)	
制造单位名称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改造单位名称	/			
产品名称	平衡重式叉车	设备代码	5110110221202000454	
产品型号	CPOS型2.5t	产品编号	C11285X00350	
车架编号	C11285X00350	发动机(行走电机)编号	JB203900981	
额定起重量	2500 kg	防爆	设备保护级别	/
动力方式	电动		气体/粉尘组别	/
传动方式	机械传动		温度组别	/
车架结构	四支点整体车架结构	驾驶方式	坐驾	
自重	4295 kg	空载最大运行速度	14.5 km/h	
空载最大起升高度	3028 mm			
检验依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检验工具	万用表 钢直尺 液压踏板力计 秒表 制动性能测试仪 转向参数测试仪 绝缘电阻测量仪 钢卷尺 噪声检测仪			
检验结论	合格			
备 注				
下次检验日期:		2025年07月		
检验: 刘博文 贾鑫哲	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检验机构核准编号: TS7110319-2025  检验专用章		
审核: 刘靖波	日期: 2023年07月12日			
批准: 孙公华	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共 5 页 第 1 页

图 79 叉车 3 检测报告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报告 (叉车)

报告编号: ZX-CCCLDJ2023070087

使用单位名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1幢、2幢			
联系人	李琳	联系电话	18618518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804519047	使用登记证编号	车11京S04832(22)	
制造单位名称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改造单位名称	/			
产品名称	平衡重式叉车	设备代码	5110110221202300069	
产品型号	FB型2.5t	产品编号	CN01B-30040	
车架编号	CN01B-30040	发动机(行走电机)编号	2153296	
额定起重量	2500 kg	防爆	设备保护级别	/
动力方式	电动		气体/粉尘组别	/
传动方式	机械传动		温度组别	/
车架结构	四支点整体车架结构	驾驶方式	坐驾	
自重	3460 kg	空载最大运行速度	15 km/h	
空载最大起升高度	4000 mm			
检验依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检验工具	万用表 钢直尺 秒表 液压踏板力计 制动性能测试仪 转向参数测试仪 钢卷尺 绝缘电阻测量仪 噪声检测仪			
检验结论	合格			
备 注				
下次检验日期:		2025年07月		
检验:	刘博文 贾鑫哲	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审核:	刘靖波	日期:	2023年07月12日	
批准:	孙成华	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共 5 页 第 1 页

图 80 叉车 4 检测报告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首次检验报告 (叉车)

报告编号: ZX-CCCLSC2024100063

使用单位名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1幢、2幢			
联系人	卢帅	联系电话	157359617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804519047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制造单位名称	委托方: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 凯傲(济南)叉车有限公司			
改造单位名称	/			
产品名称	平衡重式叉车	设备代码	5110350122024A4956	
产品型号	CPDS	产品编号	C31294N01021	
车架编号	C31294N01021	发动机(行走电机)编号	JB242600422	
额定起重量	3000 kg	防爆	设备保护级别	/
动力方式	电动		气体/粉尘组别	/
传动方式	机械传动		温度组别	/
车架结构	四支点整体车架结构	驾驶方式		坐驾
自重	5242 kg	空载最大运行速度		18 km/h
空载最大起升高度	4500 mm			
检验依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检验工具	万用表 钢直尺 制动性能测试仪 液压踏板力计 秒表 转向参数测试仪 噪声检测仪 钢卷尺 绝缘电阻测量仪			
检验结论	合格			
备 注				
下次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		
检验:	赵建光 刘博文	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审核:	卞佳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批准:	卢帅	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检验机构及编号: TS1110314-2025



共 5 页 第 1 页

图 81 叉车 5 检测报告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报告 (叉车)

报告编号: 2X-CCCLDJ2025040098

使用单位名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1幢、2幢			
联系人	李琳	联系电话	18618518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804519047	使用登记证编号	车11京N02473(20)	
制造单位名称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改造单位名称	/			
产品名称	平衡重式叉车	设备代码	511010204201708257	
产品型号	E25SL	产品编号	C1128SH00754	
车架编号	C1128SH00754	发动机(行走电机)编号	P17440743	
额定起重量	2320 kg	防爆	设备保护级别	/
动力方式	电动		气体/粉尘组别	/
传动方式	机械传动		温度组别	/
车架结构	四支点整体车架结构	驾驶方式	坐驾	
自重	4365 kg	空载最大运行速度	5 km/h	
空载最大起升高度	3035 mm			
检验依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检验工具	万用表 钢卷尺 钢直尺 绝缘电阻测量仪 液压踏板力计 噪声检测仪 秒表 转向参数测试仪 制动性能测试仪			
检验结论	合格			
备 注				
下次检验日期:		2027年04月		
检验:	郭鹏 潘振	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审核:	徐海波	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批准:	卞佳	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共 5 页 第 1 页

图 82 叉车 6 检测报告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报告 (叉车)

报告编号: ZX-CCCLDJ2025040099

使用单位名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1幢、2幢			
联系人	李琳	联系电话	18618518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804519047	使用登记证编号	车11京W01184(23)	
制造单位名称	Crown Equipment Corporation			
改造单位名称	/			
产品名称	平衡重式叉车	设备代码	/	
产品型号	RC55	产品编号	1A535096	
车架编号	1A535096	发动机(行走电机)编号	021608	
额定起重量	1800 kg	设备保护级别	/	
动力方式	电动	防爆	气体/粉尘组别	/
传动方式	机械传动	温度组别	/	
车架结构	三支点整体车架结构	驾驶方式	站驾	
自重	485 kg	空载最大运行速度	11.6 km/h	
空载最大起升高度	4825 mm			
检验依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检验工具	万用表 钢直尺 秒表 转向参数测试仪 制动性能测试仪 液压踏板力计 钢卷尺 噪声检测仪 绝缘电阻测量仪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下次检验日期:	2027年04月			
检验: 韩鹏 潘振	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审核: 徐海波	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批准: 卞佳	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共 5 页 第 1 页

图 83 叉车 7 检测报告

4 节能减碳

4.1 碳市场履约

未纳入碳市场管理，不参评。

4.2 碳排放强度

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不参评。

5 环境管理

5.1 清洁生产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搜本站

用户中心
智能问答
网站无障碍

当前位置 > 首页 > 信息公开 > 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 > 污染源管理与环境应急

2021-2022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评估验收情况

来源：同德源处 时间：2023年06月29日 字体：【大 中 小】

2021-2022年，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评估验收工作，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年度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属地	地址	咨询机构	要求完成审核的期限	开展评估/验收的日期	意见
43	2022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103026804519047	危险废物治理	开发区	经海二路20号	北京表面协会	2021.04	2022.07.14	通过

图 84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截图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查询网址：
<https://sthjj.beijing.gov.cn/bjhrb/index/xxgk69/sthjlyzwg/wrygl/326141609/index.html>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专家组评审意见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对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一天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按照《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通过审阅报告，听取企业介绍，查阅相关文件和现场查证，并与企业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专家组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企业领导重视，成立了审核组织机构，制定了审核计划。

二、目前企业在用生产工艺技术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

三、企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四、建议和问题

1. 全面梳理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和污染防治情况；
2. 优化调整清洁生产目标，补充清洁生产指标计算方法和依据；
3. 重新梳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 VOCs 的产生和排放，重新建立 VOCs 平衡；
4. 补充重点方案的运行成本和资源消耗数据，完善可行性分析；



图 85 清洁生产专家组评审意见首页

5. 重新核算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的效益，进一步分析清洁生产目标的可达性；

6. 按照专家组其他意见规范编写审核报告，并修改补充报告中其他问题。

五、评估结论

建议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请企业会同咨询机构，按照专家组的意见修改审核报告，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前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清洁生产评审专家组组长：谢子明

清洁生产评审专家组成员：

周高 薛明 纪建华 李亮

企业确认（公章）

2022 年 7 月 14 日

图 86 清洁生产专家组评审意见尾页

5.2 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图 8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图 88 信用中国报告首页



图 89 信用中国报告概览页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 (状态) 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第 64 页 共 65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CN

报告编号：20250509191323069W1473
生成时间：2025年05月09日 19:13:23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图 90 信用中国报告内容页